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及持股超过 5% 股东俞菊美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拟向长安基金-长安秣马优选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转让部分股权，该次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申请并获得确认。

一、协议主要内容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星化工”）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江山先生、俞菊美女士的通知，已经与长安基金-长安秣马优选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各自持有的龙星化工股份 43,510,179 股和 10,961,850 股，合计 54,472,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每股转让价格为 13.71 元；合计金额 746,811,517.59 元。

如果本次转让完成后，刘江山先生仍持有上市公司 130,530,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19%，仍为第一大股东。俞菊美女士在本次转让后持有上市公司 32,885,55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6.85%。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江山	174,040,715	36.26%	130,530,536	27.19%
俞菊美	43,847,400	9.13%	32,885,550	6.85%
长安基金	443,300	0.09%	54,915,329	11.44%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 姓名：刘江山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32222195910*****

住所：河北省沙河市南汪村

通讯地址：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姓名：俞菊美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30503194207*****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冶金生活区****

通讯地址：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万跃楠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07530
税务登记号码	31010958208408X
组织机构代码	58208408-X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受让方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9.63%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	25.93%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6600	24.44%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	13.3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	6.67%
合计	27,000	100%

四、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让的本公司股份将锁定六个月。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目前，拟转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协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1号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江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 持股比例：刘江山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74,040,715 股，比例为 36.26%；俞菊美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43,847,400 股，比例为 9.13%；长安基金管理的投资组合共持有龙星化工 443,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刘江山先生减少 43,510,179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27.19%。俞菊美女士减少 10,961,85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6.85%。长安基金管理的投资组合及该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共持有龙星化工 54,915,3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